



SCHECHTER + CHOU, INC.

嘉质策略 • www.splusc.com



嘉质资讯，第一卷，第七期，2006年8月10日

来自嘉质的问候

您好！

嘉质策略在此向我们中国及美国的夥伴，朋友，客户及合伙人问候。希望您喜欢我们最新一期的嘉质资讯。我们期待今年秋天再去中国。

敬祝商祺！

艾荣·谢克特及周友芬敬上

热门话题

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及变化

过去一年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针对中国证券市场的改革，做了很大的努力。在进行改革之前，中国在上海及深圳的证券市场，一蹶不振已经很久了，从2000年到去年夏天，股票市场的价值，已经减少了至少一半，而这在同一时期，其它相类似国家发展中的股票市场，均有巨大幅度的增长。中国股票市场在上海及深圳，均已有15年的历史，并有大约1,400个上市公司，及超过6千5百亿美元的市场资本。这些上市公司均是国营企业，中国政府相关的单位，在这些公司中均占有绝大多数(大约3分之2)的股份。中国政府占有大多数股份的事实，造成中国股票市场的沉重负担，并使投资者，因为担心中国政府最终会将其拥有的股份卖出，造成股票市场的崩盘，而不愿意投资。

自从去年夏天，证监会开始试图进行对投资者比较“友善”的改革，希望能使股票市场的交易再活络起来

到今天，在中国股票市场上市的1,400家公司中，大约有80%的公司，至少已经开始进行将中国政府拥有“不得交易”的股份，转换成“可以交易”的股份，并取得中国政府的保证，这些转换后的股票，不会在3年之内出售，而且即使出售，其出售的股票数量也会受一定的限制。同时，在本月底，中国政府将会提出有关与国内上市公司，在2007年必须采用国际会计标准的指导方针，以便使市场增加透明度。证监会最近也解除了对公司进行上市的暂停禁令。在5月份，为了增加股市的交易量，有关当局采取了准许国内投资者，能在同一天买卖同一股票的新方案，同时也表示其将会对准许投资者，用借贷的资金来进行投资，比较放宽。有关当局也表示，其将朝着准许股票价格依市场需求而调整，及不限制涨跌幅度必须在10%之内，而进行努力。

在中国政府去年夏天开始对股市进行改革以后，国内的投资者，已经对这些措施有所反应，上海及深圳股市，已成为全球成绩较好的股市，上海成分股市的指数，已经增加60%。在今年前半年，中国国内的投资者，已经开了60万个新的股票经纪帐号，以便在上海及深圳的股市，进行股票交易，为这两个市场注入了120亿美元的新资金。另外一个有利的因素在于，国内的投资者可能觉得，中国政府对于未来资本标准，及人民币币值的浮动，持续采开放政策，会造成在更多其他政策的开放，及有利未来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股票市场有一个很特别的地方，那就是其主要只是开放给国内投资者来投资，外国投资者的资金，在中国股票市场的总资本额，只占1%左右。在6月份，摩根大通宣布了第一个准许直接投资在中国股票市场A股的共同基金，在香港成立。

尽管中国股票市场最近的成长，美国华尔街的一些专家，因为国内股市的一些特殊因素，而对其是否能持续成长存疑。他们指出，这些因素包括，中国股票市场缺乏透明度，公司治理制度的欠缺，缺乏财务方面的数据，及中国政府对股市的介入太多，即使是出于善意，仍造成太多限制。他们也指出，当中国国内一家公司对未来收益做预估，大部分的时候，这些预估均与中国政府，将可能会如何对某一产业或是公司进行管理有关，而不只是以一公司未来营运的收入为准。外国投资者在选择中国公司投资时，大部分均注重投资于在美国或是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很多做得比较好的中国公司，希望将其股票在美国或是香港上市。香港的股市已经存在多年，比中国的股市多了数十年的经验，并依国际标准经营，其对世界其他股市的脉动，有比较紧密的关联性。中国公司在香港股市中，占了该股市总资产额的40%，而且，在2005年中，中国公司在香港股市筹集了190亿美元的资金。

知己知彼

7月20日，周友芬律师在加州国际贸易发展中心主讲美国出口必须了解的法律问题。

最新信息

中国政府信息产业部有关外国互联网公司在中国经营的新规定

在2006年7月26日，中国政府主管互联网的信息产业部，颁发了有关互联网公司在中国经营的新规定。这些新规定可能造成外国的互联网公司，及中国在国外上市的互联网公司，在中国经营业务的重重困难。

在中国目前已经有超出1亿2千万的人上网，已使其上网人数，仅次于美国，而居全球第二位。大型的美国互联网公司，如雅虎，Google，易趣，及微软的MSN，均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同时，中国的互联网门户公司，如百度及网易，均已借由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而吸引了大量的国外资金。外国公司及投资者提升其在中国互联网产业中扮演的角色，已经造成中国政府主管单位的不安，尤其目前正是中国政府希望加强对互联网业务控制的敏感时刻。

1

Schechter + Chou, Inc. 嘉质策略 • 1096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1225, Los Angeles, CA 90024, USA

tel: 310-479-8600 • fax: 310-479-0699 • email: info@splusc.com • website: www.splusc.com.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嘉质策略绝对不会将您的电子邮件信箱地址或其他资讯，提供给他人。

如您不欲继续接到嘉质资讯，请来函告知，或寄电子邮件至 frances@splusc.com.





SCHECHTER + CHOU, INC.

嘉质策略 • www.splusc.com



嘉质资讯，第一卷，第七期，2006年8月10日

因为中国法律对国内提供互联网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公司，拥有外国直接投资有所限制，因此，一些国内经营与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公司，如果希望吸引国外资金，大多在例如开曼群岛或是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一个境外公司，并由这个境外公司作为其商标，域名及其它智慧财产的所有权人。这些境外公司与中国国内的互联网公司以合约方式合作，即是由境外公司以授权的方式，将其拥有的智慧财产权，提供给国内的公司使用，以换取国内公司付给境外公司其在互联网上取得的收益。这次公布的新规定要求任何公司提供电信业增值服务业务，包括搜索及其它互联网网站的各项服务业务，该公司必须拥有其在国内使用的域名及商标的所有权。这些重要的智慧财产权，目前均是由这些公司在国外的境外公司，相关企业，或是投资者所拥有，而不是这些国内公司所拥有。这些新规定同时指出，上述的这些国内公司，必须拥有其经营互联网业务所需的服务器及基础设施，并且，也要求这些公司，如果其经营有任何不符合这些规定的地方，必须在今年11月1日之前，完成符合这些规定的改正。很多有关人士相信，这只是信息产业部开始进行整顿互联网产业的一个开始，至于这些新规定对于国内互联网业务会有多么重要的影响，这将取决于政府执行这些新规定的严格程度了。

最近有关纳斯达克股票市场，及其基本架构方面的一些改变

对于希望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对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交会”)最近核准一些有关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纳斯达克”)基本架构方面的改变，应该多加注意了。

首先，您大概已经听说，纳斯达克在去年9月27日，已经将其小型资本市场(“NASDAQ SmallCap Market”)，改名为纳斯达克资本市场(“NASDAQ Capital Market”)。最近，在7月初，纳斯达克又将其原先的全国市场(“NASDAQ National Market”)，一分为二，分成纳斯达克全球市场(“NASDAQ Global Market”)，及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值得注意的是，全球精选市场的首次上市标准，非常之高，是全球其他股票市场无法可及的。到此，纳斯达克对其股票市场的重新归类，算是已经完成了。其次，纳斯达克已经被证监会批准，得以注册为美国全国性的证券市场。因为在此以前，纳斯达克只被视为一全国证券商协会下，一个证券商之间的自动报价系统。至于其何时会正式转换成一全国性的证券市场，目前尚未确定，但是，纳斯达克预期将在本月底完成转换手续。在其成为一全国性的证券市场以后，在其市场上交易的上市公司，将必须向其定期以书面提交Section 16及Form 144的报告。纳斯达克预期证交会将会允许这些报告，经由证交会的EDGAR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同时，在纳斯达克上交易的上市公司，也要提交Form 8-A，将其注册由依美国证券交易法第12(g)条，改为第12(b)

条。在撤销纳斯达克注册时，这些公司也必须依照撤销在全国证券市场上市注册的方式来做，与改制前的规定不同。还有，在纳斯达克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证券，不属于“覆盖证券”，因此在发行时，必须遵守各州“蓝天法”的规定，但是纳斯达克已经向证交会提出申请，要求将这一类的证券列为“覆盖证券”。某些州，包括加州，给予在全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一些提交报告的豁免权，但是，这些豁免权只有在该公司业务部门主管或是州务卿核准以后，才可享有。

法律专栏

以下文章由周友芬律师事务所提供。如您有任何问题，请寄电子邮件至 info@yfchou.com。

在中国保护智慧财产权，变得更趋复杂 - 当心侵害您智慧财产权的人，强行取得对他有利之管辖法院的管辖权

在美国，如果一家公司发现有人侵犯了它的智慧财产权，通常会向那家公司发禁止警告信。在中国，很多外国及国内的公司也开始这么做了。但是，在中国寄这么一封禁止警告信，您可能给了侵犯您智慧财产权的人，一个优先选择在他的所在地，对您提出“非侵权声明判决诉讼”的机会。如此一来，会强迫您在对方的所在地应诉，并且使您丧失了选择在对审理智慧财产权比较有经验的法院，例如北京或是上海，或是在您自己公司所在地，提出诉讼的权利。

允许在中国提出“非侵权声明判决诉讼”，并不是依据任何中国的法律或是法规，而是依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个判决而建立的。在2002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案子的判决书中指出，“非侵权声明”是一个正当的诉因，因为一个智慧财产权所有人，如果给经销商一封禁止警告信，其中包括关于一特定制造商制造的产品，对其智慧财产权造成侵权的指控，并会造成经销商停止销售该产品的后果，如此会导致制造商的损失。因此，制造商对他的产品是否造成侵权，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所以，制造商有权向法院提出“非侵权声明判决诉讼”。

在这个判决发布以后，在中国，有一些比较了解钻法律漏洞，并且从事制造仿冒商品的制造商，开始利用这个判决，来取得在自己公司所在地打官司的优势。比如说，这些公司会在中国比较偏远的地方制造仿冒品，该产品智慧财产权所有人，在知道这种仿冒行为以后，通常会寄一封禁止警告信给仿冒品制造商，要求他立即停止仿冒行为。该制造商就利用这封信，立即在他自己公司城镇的法院，提出非侵权声明判决的诉讼。一般来说，智慧财产权所有人通常不希望在该制造商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但是，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另一判决书中指出，为了避免不一致的判决，在这种情形之下，如该智慧财产权所有人在另一法院提出告诉，那么那个案子将会被转移到制造商提出诉讼的法院，由该法院一起审理。

到目前为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尚未通过任何有关这一类案件的处理规范。但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草案，第62条，似乎确认对利害关系者，提出“非侵权声明判决诉讼”的权利。该条文指出，如果一方接到一封禁止警告信，该信造成侵犯该方合法的权益，该方可提出非侵权声明判决诉讼，要求停止侵犯其权益，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去除不当的影响，及道歉。

因此，如果您发现有人未经您授权，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您的产品时，您应该如何处理？当然，每一给案件情形均不同，但是如果您决定给对方一封禁止警告信时，对于如何写这封禁止警告信，您一定要特别当心。最多，您大约只能要求对方与您就这个项目，进行商议，或是询问对方是否有兴趣，向您取得这个产品的授权。您必须非常当心，以免在信中写了任何可以让对方提出“非侵权声明判决诉讼”的字眼。您应该与您的律师研究一下如何写这封信。还有，如果您未能立即得到您希望得到的结果时，您应该考虑在您希望审理您的案子的法院，立即提出诉讼，而不要等对方先采取行动，捷足先登了。

2

Schechter + Chou, Inc. 嘉质策略 • 1096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1225, Los Angeles, CA 90024, USA

tel: 310-479-8600 • fax: 310-479-0699 • email: info@splusc.com • website: www.splusc.com.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嘉质策略绝对不会将您的电子邮件信箱地址或其他资讯，提供给他人。

如您不欲继续接到嘉质资讯，请来函告知，或寄电子邮件至 frances@splusc.com。